

通过打造全流程破产重整机制“工具箱”，推进重整程序关口前移

常州法院近三年来已挽救危困企业26家

法苑经纬

□姜旭阳

常州中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常州市法院破产重整典型案例(2021—2023)》。市中院破产审判庭庭长王星介绍，通过破产重整府院联动、立审执破融合、破产企业信息平台发布等机制建设，近年来，常州法院破产重整工作取得出色成绩。“从2021年至2023年，常州两级法院通过破产重整成功挽救企业26家。今年以来已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件，另有18件正在办理，挽救企业数量有望达到前三年的总和。”王星说。

2021—2023年挽救企业26家，化解不良债权近70亿余元

据了解，常州地区的民营经济一直较为发达，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受各方面主客观因素影响，2020年前，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基本以出现楼盘烂尾、引发群体性社会矛盾的房地产企业为主，存在“僵尸企业”多、受理破产少、清算退出多、重整救治少的现象。

2021年以来，常州两级法院开始积极转变思路，牢固树立“应收尽收”“多重整救治、少破产清算”的司法审判理念，在破产案件数量显著增长的前提下，不断加大重整程序运用力度，积极挽救各类困境企业，破产重整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2021年，常州两级法院通过破产重整成功挽救企业3家，2022年达到5家，2023年显著增长至18家。三年来共成功引入重整资金超21亿元，化解不良债权近70亿余元，盘活土地、房产超100万平方米，保障了700余名职工就业稳定，为地方财政创造税收7000余万元。



12月11日，市中院召开常州法院破产重整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此次发布的十家重整企业的典型案例，既包括建筑施工、机械制造、纺织印染、房地产开发、五金化工等传统行业，也包括新能源、合成生物、医疗器械、生态环保等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其中既有重资产的大中型企业，也有轻资产的小微企业。

化解难题规范要求，打造全流程破产重整机制“工具箱”

“从向武进法院申请重整，到去年营收4.97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预计今年营收能实现15亿元。”江苏金集总经理庄尚勇说起国宇环保的重整时，表现得信心满满。“国宇公司盲目为他人提供担保导致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申请破产重整。法院考虑到国宇公司有多项稀缺资质，又有房产土地和生产设备等，裁定国宇公司由清算转入重整程序。我们获得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法院提交了一系列的重整投资文件，经专家评审后成为重整投资人。我们通过推进人员结构优化调整，构建切合企业实际需求的绩效考核体系，大大提升了员工的薪酬水平，让员工尝到了重生的成果，鼓足了全

员的干劲。重整期间，我们果断将15年以上的老旧设备更新迭代，提升订单的品质和产能。近三年创造就业岗位184个，员工增加了45%。”

常州法院打造的全流程破产重整机制“工具箱”，是让国宇公司这样的危困企业能够起死回生的保证。

近三年来，市中院先后出台《审理重整案件工作指引》《关于优化破产财产处置及招募投资人工作流程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从破产重整、预重整的各流程的审判规则，确立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市场化、规范化要求；对于企业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或生产资质，拥有的技术或品牌优势，法院适度放宽审查门槛，对企业救急救难；引入投资是企业重整成功的重要因素，针对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的问题，市中院于2022年在京东官网搭建常州市破产企业信息平台，以公开化、市场化、信息化手段，向潜在的意向投资人推介破产优质资产。同时将信息平台链入常州政务服务网，并联合市商务局共同出台《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招商引资产平台推广应用、实现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通知》，

再次，因某并未支付合理对价，如继续履行合同会让其获得超额利益，却让经营者面临与所得利益明显不相称的巨大损失，也即“获利与损害之间明显不相称”，导致双方利益失衡、显失公平。此外，通常以重大误解的撤销权可以消解经营者所负合同履行义务，解决双方之间的利益失衡，但在本案中，要求经营者在发现标价错误后90天内，对数量庞大的网络消费者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撤销合同，成本巨大，技术实操的可行性较低，难以纠正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失衡状态。最后，考察案涉合同的订立过程，购书平台涉案书籍信息展示应视为有约束力的要约，吴某发出每笔订单构成承诺，双方之间达成合意，涉案合同就此成立，故本案存在五份买卖合同。综合考虑吴某的案涉购买行为和购书平台在二审中自愿向吴某交付三套《史记》，且无须吴某为此支付任何款项等因素，法院酌情认定除案涉一份合同外的其他合同的订立，均属于吴某滥用权利，不发生相应法律效力，无权要求购书平台继续履行这些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价格设置错误的买卖合同，消费者不能要求继续履行

以案释法

□姜旭阳

2023年5月26日凌晨，吴某先后用名下的三个账号，在某购书平台网购了订单编号①的三套《史记》、订单编号②的三套《史记》、订单编号③④⑤各一套《史记》。5月28日，购书平台告知吴某“因价格设置错误原因，卖家无法发货”。吴某遂诉至法院，请求购书平台履行上述信息网络买卖合同。

一审中，购书平台提交相关证据，证明涉案图书进货价为434.2元，远高于吴某和平台的交易价格，继续履行显失公平，且在案涉交易时段，未进行任何优惠促销活动。吴某一一审中陈述看到被告店铺正在进行优惠促销，但二审陈述对于是否促销并不清楚。此外，吴某提供了案涉订单的数张交易快照。

法院查明，如涉及优惠促销，购书平台会在交易快照中显示店铺优惠、

跨店满减、红包抵扣等项目栏分别对应的数额。今年5月，因案涉订单已超过一年，购书平台自动强制取消订单，吴某收到了平台退还的货款和25元赔款，购书平台同意向吴某交付三套《史记》。

法官认为，案涉两个焦点，第一个是购书平台是否存在对案涉书籍标价错误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案涉订单交易日期并非特殊促销日期，也未进行促销；进货价为一套434.2元的书标价为一套11元，完全不符合正常销售行为，购书平台此前也未出现过如此低价；购书平台及时采取更正措施，并告知消费者无法发货的原因。综上所述可以认定购书平台存在标价错误构成重大误解情形。

第二个是案涉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作为购书平台有权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使撤销权，但只能通过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行使。虽然购书平台及时告知吴某无法发货的原因里包含了撤销的意思，但因并未及时在撤销权行使期

间内提起诉讼或仲裁，故该撤销权丧失。但这并不意味着案涉合同可以强制继续履行，因吴某的案涉行为部分构成权利滥用，故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则，行为人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为主要目的行使民事权利的，法院应当认定构成滥用民事权利，该滥用行为不发生相应法律效力。本案中，在案涉合同未被撤销的情形下，吴某确实有要求当网被购书平台履行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的权利，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该权利不得滥用，应受相应的限制。

首先，在无任何优惠促销的前提下，一套《史记》(全套共十册)仅标价11元，属于明显的标价错误，易被消费者识别，应认定吴某对此显属明知。其次，案涉书籍并未设置同一账号购买的上限，吴某对以其名下不同账号(同一送货地址)多次重复下单，且最后三次又分别下一套的行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不排除意图通过隐蔽手段恶意缔约的可能性。

法官的时间相对论

□戴强

今年5月份，我从市中院速裁庭到新北法院作为审判员办理案件。作为一名入额未满一年的员额法官，能到解决纠纷的一线积累审判经验，既是机会也是考验。我被安排到新北法院速裁庭工作，这里的案件特点是总量大、审限短、周转快。新北法院速裁庭处理的案件类型与中院有很多重合，所以我很快适应了这里的节奏。

早上，到办公室打开电脑，我看一下快要到期的案件，心里默默盘算今天开两个，明天开三个，下周有两天没有开庭，可以赶一下司法文书。接着把这天上午开庭的案件拿出来梳理，整理好审理思路。

庭审结束已经快中午12时了，来不及回办公室，抱着案件袋直奔食堂吃饭。等我吃完，还有好几位同事庭审刚结束，拿着法袍和案件袋进了食堂。中午回到办公室休息一会儿，把下午开庭的案件找出来，争议不大的简单标记下要点，复杂的写下案件脉络。

下午，继续开庭，三个小时后结束庭审。一个案件当庭调解履行，两个案件有待判决。回到办公室把前一天写好的几份文书拿出来核对，找庭领导汇报案件，简要陈述案情、裁判思路后，庭领导觉得没什么问题，又讨论了最近审理的案件情况。

之后接了几个电话，有查询保全情况的、有要求补充证据的、有申请追加被告的、有要求判后答疑的……放下电话快到下班时间了，考虑一番，把公告开庭的案件挑了出来，开始写文书。文书写好后，天已经黑了，这才关电脑下班。

这就是我在新北法院日常工作的一天，更是新北法院速裁工作的日常节奏。这里的法官们总是行色匆匆，赶着去开庭、调解、调查，遇到只能简单打个招呼，似乎法官只要跑得够快，时间就会变慢，案件就追不上来。

从5月底至今，我在新北法院审结各类案件238件。二是要如何跑上效率、跑出节奏、跑赢案件，耳濡目染下我也摸索到一些关键：统筹、灵活、快速。

统筹安排各类事项，提高时间利用率。法官手上有大量案件的时候，也会有大量的“意外”：有当事人撤诉了，下午庭审中间空了半个小时，别闲着，让之前有调解意向的当事人过来，半个小时也能促成一个调解案件；有几个案件当事人要庭外提交证据原件核对，别一个

一个来，约好时间到法庭找我，等开庭间隙，一起过来核对；碰到开庭顺利，提前结束的，等下个案件开庭的档口，快速把带来的文书校对好。速裁案件快审快结，适用小额诉讼的案件，开庭后就剩几天时间，统筹安排好手上的事，在工作中见缝插针，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解决一些问题，留出大块的时间研究案件、草拟文书，是速裁部门同事不约而同的选择。

灵活转换案件程序，减少不必要的开庭次数。基层法院通常法庭较少，案件排期紧张，速裁部门案件默认选择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尽可能通过一次开庭查明事实才能保证案件周转的效率。速裁法官需要在阅卷时对案件进行预判，认为需要追加当事人或案件复杂

需要转换普通程序的，在开庭前完成程序调整，避免二次排期开庭。

化被动为主动，重整程序关口前移助企业及时脱困

2022年，钟楼法院在司法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江苏朗生生命公司、常州朗生血液公司这两家关联企业作为被执行人，有多达20余件的未结执行案件，总额近3亿元。因公司设备已设立抵押且均埋设于厂房内，整体变现及交付难度较大，无法清偿所有债权人，执行陷入僵局。钟楼法院执行局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将两公司分别移送破产审查。钟楼法院认为，两家公司均已出现破产情形，考虑到两家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具备重整价值，并及时裁定由破产清算进入重整程序，成功引入重整资金4800余万元。恢复正常经营至今，两家公司已中标全国多个省份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耗材的集中采购，正逐步向集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科研企业转型。

据了解，市中院指导全市两级法院不断推动执破衔接、执破融合改革，推进破产原因识别、重整程序关口前移，迅速将“生病企业”纳入重整救治范围。2023年以来，市中院指导各基层法院依托新能源企业目录清单，精准识别经营陷入困境的涉新能源产业企业，综合运用重整、预重整等司法手段，因企施策、因案施策，助推企业重整再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今年以来，更通过建立包含立案、审理、执行、破产等流程的“立审执破”融合机制，着力打造破产重整协调推动的工作大格局。

近三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审理的破产重整案件赢得了多方肯定：朗生血液、朗生生命命及破产清算重整案，入选2022年度全省法院执转破优秀案例；每年都有重整案例入选当年度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优良家风国法帮助未成年人向阳生长

常州市第三中学高二(12)班 王梦圆

花落花开

并非每一个孩子都在阳光下成长，有多少隐秘的角落，藏匿着罪恶与哀伤。

《滕王阁序》中写道：“时运不齐，命途多舛。”社会错综复杂，如同繁星夜空，每个个体都有属于自己的运行轨道，人们无法完全预测或是掌握深处的暗流涌动。初触世事的未成年人，在思想心智上尚不成熟，分不清是非曲直、青红皂白。若无行为的规范与正当的约束，未成年人只能单凭感性认识不断积累自己的“不完整”思想。育人如栽树，“风霜雨雪”会摧残“花朵”，摧残出一地暗红。近年来，有关未成年人安全的话题只增不减，我们的所见所闻不过是冰山一角，因此有关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更加不容忽视。

社会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思想，正确的思想推动个体的发展与延续，反之则适得其反。个体的成长有其自然规律，如何建立对事物的认知，对价值的判断，是一个不断与外界交流与反馈的过程。孩子是天生的模仿者，他们拙劣地模仿与观察世界，在家庭、社会、学校、网络上不断构造他们的三观。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第一接触者”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俗话说“孩童如白纸，父母执画笔”，最好的家教是润物细无声地以身作则，以一个灵魂去唤醒另一个灵魂，达到“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效果。古有孟母三迁的故事脍炙人口，今有傅雷以家书为引路灯的佳话广为流传。然而我们发现

教育有时会出现两个极端，一个是对教育的无从下手，因缺乏对未成年人的管教，使得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往往更易受外界不良因素侵蚀；另一个则是一味地“英才教育”，陷入“神童圈套”，对孩子进行揠苗助长。因此家长应当学会与未成年人进行沟通，给予陪伴，在家庭教育中传输时代新风。

“法令者，民之本也，为治之本也。”正所谓国有国法。纵观历史，法治掌握着国家以及社会的命脉，什么样的法规，造就什么样的国家与社会。道德的规范固然重要，法律的约束更不可或缺。从未成年人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变更来看，“变法”是事物发展的创新途径，是顺应了客观规律的成效。作为维护国家正常运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不断修订与完善，既是规定了行为的边界，也是防范“漏网之鱼”钻法律空子肆意妄为。当未成年人已形成独立的个体，道德对其发挥的作用已是微乎其微，而法律则能够做到“防护墙”的作用，使受害者能够有法可依，让施暴者得到惩戒。真正的法律应当是经过深深地思考，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每一个人，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最后，生活的路线掌握在自己手中，在肤浅与虚幻的欲望开始占据世道、权利和名望的迷雾淹没精神世界时，未成年人所应具备的是“出淤泥而不染”的个人品格，在浊流中洁身自好，不屈的靈魂独自清醒，高尚的人格熠熠生辉，面临恶势力及时寻求帮助，做到心存坚定，向阳而生。

法院简讯

回访破产重整企业

12月11日，市中院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视察调研活动，邀请十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走访破产重整企业，了解企业破产重整做法，实地查看企业发展现状。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因向原控股股东提供巨额担保，导致资产、账户被查封陷入困境，在常州经开区法院和各方努力下，公司重整成功，今年销售收入预计可达1.46亿元，同比增长近90%，明年的目标是产销超2亿元。国宇环保也因盲目为他人提供担保导致资金链断裂，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在武进法院努力下，接受江苏金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实现国宇环保的重生，预计今年营业收入能实现15亿元。

在武进法院举行的座谈会上，代表委员们畅所欲言，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对法院的破产重整在释放经济活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的作用予以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加大破产审判团队、破产管理人团队培训，提升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加强联动，发挥行业协会、经济主管部门作用；提前介入，加强研判，及时出清僵尸企业，挽救有潜力的企业，减少资产贬值、员工流失；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等意见建议。(常法宣)

现场共同见证执行

12月6日，常州法院执行局继续常态化开展“小标的、大民生”集中执行行动，共计拘留5人，搜查2处，拘传15人，执行到



执行法官(右)在制作法律文书。

位178.28万元，执行完毕69件，执行和解85件。

溧阳法院、金坛法院、武进法院、天宁法院、常州经开区法院共邀请11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程见证执行。武进法院于当晚6时开展“大雪暖心、武‘执’为你”涉民事案件集中执行行动，通过抖音账号、京东平台全程直播，持续约2小时，共吸引10余万人次线上观看。

针对常州某民营医院破产后的员工工资问题，新北法院经执行协调，共计向54名员工发放工资款26.5万元。钟楼法院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执行中找到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压力，多方打电话筹措，最终现场支付2.6万余元，案件执行完毕。常州经开区法院在合同纠纷案件执行中，成功找到被执行人并拘传至法院，经协调被执行人当场支付2万元，并与申请执行人就余款履行达成执行和解。

溧阳法院传唤被执行人孙某到庭接受询问，通过调查其微信交易流水，发现其存在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金坛法院在劳务合同、民间借贷纠纷等多起案件中，依法对三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武进法院在某厂找到被执行人宋某，发现其使用他人微信进行高档美容消费，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汤筠露)

市中院承担的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获好评

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2023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结项验收评审结果，由常州市中院、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南京大学联合攻关的《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被评为“良好”，顺利通过结项验收。

中标以后，课题组以江浙沪三地及在全国有影响的金融专门法院受理的商业银行与客户纠纷、法管网发布的精选问答、案例库入库案例为研究样本，紧密结合当前金融审判的现实需求开展调研，为系统性解决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形成《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关于完善信用卡管理机制的司法建议书等调研成果，高质量完成了课题调研任务。(顾董卿)